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E

##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115	1,484
銷售成本		(851)	(1,188)
毛利		264	296
其他收入		6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6
分銷成本		(14)	(24)
行政開支		(123)	(134)
呆賬撥備		(44)	(16)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95)	(2)
就可供銷售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9)	-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327)	(507)
解決稅務糾紛	16	(29)	-
其他開支		(13)	(10)
財務成本	7	(268)	(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3)	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計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及 稅項前虧損		(652)	(432)
法律賠償撥備	17	–	(370)
法律程序和解	18	–	(288)
除稅前虧損		(652)	(1,090)
稅項	6	(40)	(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7	(692)	(1,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	(15)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110)
		–	(125)
年度虧損	7	(692)	(1,2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0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	(2)	1
有關出售／不再綜合入賬海外經營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2	(1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 可供銷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	–
		11	(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	<b>(681)</b>	<b>(1,317)</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672)	(1,2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116)
		<b>(672)</b>	<b>(1,322)</b>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20)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u>—</u>	<u>(9)</u>
		<u>(20)</u>	<u>25</u>
		<u><b>(692)</b></u>	<u><b>(1,297)</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676)	(1,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127)</u>
		<u>(676)</u>	<u>(1,342)</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5)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9)</u>
		<u>(5)</u>	<u>25</u>
		<u><b>(681)</b></u>	<u><b>(1,317)</b></u>
<b>每股虧損</b>	9	<b>港元</b>	<b>港元</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b>(1.46)</b></u>	<u><b>(2.87)</b></u>
攤薄		<u><b>(1.46)</b></u>	<u><b>(2.87)</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b>(1.46)</b></u>	<u><b>(2.62)</b></u>
攤薄		<u><b>(1.46)</b></u>	<u><b>(2.6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3
投資物業		1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109
可供銷售投資	11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4
品牌及商標	12	771	1,101
其他資產		1	3
商譽		13	13
		<u>817</u>	<u>1,2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	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61	1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
可收回稅項		4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1	345
		<u>706</u>	<u>740</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1	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76
融資租賃承擔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73	2,416
稅項負債		83	46
		<u>3,290</u>	<u>3,126</u>
法律賠償撥備	17	426	370
		<u>3,716</u>	<u>3,4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3,010)</u>	<u>(2,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3)</u>	<u>(1,5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u>	<u>9</u>
		<u>-</u>	<u>10</u>
淨負債		<u><u>(2,193)</u></u>	<u><u>(1,5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3,837)</u>	<u>(3,1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618)	(1,942)
非控制性權益		<u>425</u>	<u>430</u>
權益虧絀總額		<u><u>(2,193)</u></u>	<u><u>(1,512)</u></u>

##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且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i)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i)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i)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有關之修訂	(v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i)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ii)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ii)	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有關之修訂	(ii)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有關之修訂	(iii)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ii)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v)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v)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v)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ii)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v)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ii)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i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ii)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iii)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ii)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i)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ii)	徵費

- (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可供採納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餘下期間完結後釐定。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6,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Sansui Electric Co., Lt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979	1,361
特許權收入	<u>136</u>	<u>123</u>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115	1,484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u>	<u>1</u>
	<b><u>1,115</u></b>	<b><u>1,485</u></b>

## 5.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979	-	-	-	979	-	-	97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5	81	-	-	136	-	-	136
<b>總計</b>	<b>1,034</b>	<b>81</b>	<b>-</b>	<b>-</b>	<b>1,115</b>	<b>-</b>	<b>-</b>	<b>1,115</b>
<b>業績：</b>								
分部業績	91	56	-	-	147	-	-	1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27)	(27)	-	-	(27)
					120			1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2	2	-	-	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品牌及商標	(10)	(317)	-	-	(327)	-	-	(3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	-	-	(95)	-	-	(95)
可供銷售投資	-	(9)	-	-	(9)	-	-	(9)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1)	-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	3	-	-	3
呆賬撥備	-	-	-	(44)	(44)	-	-	(44)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不足	-	-	-	(4)	(4)	-	-	(4)
解決稅務糾紛	-	-	-	(29)	(29)	-	-	(29)
利息收入	-	-	-	3	3	-	-	3
財務成本	-	-	-	(268)	(268)	-	-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3)	(3)	-	-	(3)
稅項	-	-	-	(40)	(40)	-	-	(40)
<b>年度虧損</b>					<b>(692)</b>			<b>(692)</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27	2,858	(2,678)	116	1,523	-	-	1,523
<b>負債：</b>								
分部負債	642	3,458	(3,616)	3,232	3,716	-	-	3,716
<b>其他資料：</b>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第一大客戶	478	-	-	-	478	-	-	478
－第二大客戶	424	-	-	-	424	-	-	424
折舊及攤銷	1	-	-	-	1	-	-	1
資本性支出	1	-	-	-	1	-	-	1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Sansui Electric Co., Ltd. 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351	10	-	-	1,361	1	-	1,36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3	70	-	-	123	-	-	123
<b>總計</b>	<b>1,404</b>	<b>80</b>	<b>-</b>	<b>-</b>	<b>1,484</b>	<b>1</b>	<b>-</b>	<b>1,485</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3	52	-	-	165	(15)	-	1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28)	(28)	-	-	(28)
					137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	-	3	-	-	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6	-	-	-	6	-	-	6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	-	(1)	-	-	(1)
品牌及商標	-	(507)	-	-	(507)	-	-	(50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	-	-	(2)	-	-	(2)
取消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0)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6	-		6
呆賬撥備				(16)	(16)	-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7	27	-		2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撥回				12	12	-		12
法律賠償撥備				(370)	(370)	-		(370)
法律程序和解				(288)	(288)	-		(288)
利息收入				1	1	-		1
財務成本				(99)	(99)	-		(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1	-		1
稅項				(82)	(82)	-		(82)
<b>年度虧損</b>					<b>(1,172)</b>	<b>(125)</b>		<b>(1,297)</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21	3,312	(2,666)	127	1,994	-	-	1,994
<b>負債：</b>								
分部負債	709	3,511	(3,646)	2,932	3,506	-	-	3,506
<b>其他資料：</b>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第一大客戶	696	-	-	-	696	-	-	696
－第二大客戶	511	-	-	-	511	-	-	511
折舊及攤銷	7	-	-	-	7	-	-	7
資本性支出	2	-	-	-	2	-	-	2

##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亞洲	64	64	216	218	-	-
北美洲	1,039	1,413	420	548	1	2
歐洲	12	7	-	-	-	-
未分配	-	-	771	1,101	-	-
	<u>1,115</u>	<u>1,484</u>	<u>1,407</u>	<u>1,867</u>	<u>1</u>	<u>2</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	(1)	-	-	2	(1)
海外	9	23	-	-	9	23
上年度（多撥備）／少計提						
香港	(2)	1	-	-	(2)	1
海外	35	26	-	-	35	26
遞延稅項						
海外	(4)	33	-	-	(4)	33
	<u>40</u>	<u>82</u>	<u>-</u>	<u>-</u>	<u>40</u>	<u>82</u>

海外稅項撥備計有一筆35,000,000港元之款項，為預扣稅項責任之低估，其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Emerson收取之若干現金分派，由於美國稅務機關其後就其對有關分派之性質及接獲人相關預扣稅項責任之決定發出通知，因而產生該項負債。本公司一方面將積極反駁稅務機關之決定，而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作出有關撥備乃審慎之舉。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u>	<u>3</u>	<u>-</u>	<u>-</u>	<u>1</u>	<u>3</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	17	-	1	10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1</u>	<u>-</u>	<u>-</u>	<u>-</u>	<u>1</u>
	<u>10</u>	<u>18</u>	<u>-</u>	<u>1</u>	<u>10</u>	<u>19</u>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	-	5	-	-	-	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	30	-	-	-	30
其他	<u>268</u>	<u>64</u>	<u>-</u>	<u>-</u>	<u>268</u>	<u>64</u>
	<u>268</u>	<u>99</u>	<u>-</u>	<u>-</u>	<u>268</u>	<u>99</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	6	-	2	7	8
上年度少計提	<u>-</u>	<u>1</u>	<u>-</u>	<u>-</u>	<u>-</u>	<u>1</u>
	<u>7</u>	<u>7</u>	<u>-</u>	<u>2</u>	<u>7</u>	<u>9</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	67	-	3	57	70
退休福利成本	<u>5</u>	<u>5</u>	<u>-</u>	<u>-</u>	<u>5</u>	<u>5</u>
	<u>62</u>	<u>72</u>	<u>-</u>	<u>3</u>	<u>62</u>	<u>7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1	1,188	-	1	851	1,189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	4	-	-	-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	(3)	-	-	(2)	(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6)	-	-	-	(6)
就已計入其他開支之物業、 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	-	-	1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	-	-	-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7)	-	-	-	(27)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不足/ (撥回)	4	(12)	-	-	4	(12)
外匯虧損淨額	2	-	-	-	2	-
利息收入	(3)	(1)	-	-	(3)	(1)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Sansui Electric Co., Lt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收入	-	1
銷售成本	-	(1)
毛利	-	-
行政開支	-	(15)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	(15)
非控制性權益	-	9
	<u>-</u>	<u>(6)</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2)	(1,2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
	<u>(672)</u>	<u>(1,322)</u>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25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9	-
投資成本	-	109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5)	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5)	(2)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附註11)	<u>(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109</u>
香港境外之上市投資 (按市值)	<u>-</u>	<u>109</u>

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登記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 日本		- 40%	銷售音像及 其他電子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退市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已取得SEC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SEC之權益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其對SEC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SEC隨後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雖然已解除法院監督委員，SEC仍然須遵守民事再生程序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於SEC所持權益之賬面值經參考SEC民事再生程序之最新進展（於當時並不確定）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最新財務狀況表（報表中存在大量股東虧絀）後經減值撥備95,000,000港元調整至其公平值9,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	575
總負債	-	(47)
淨資產	<u>-</u>	<u>528</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u>-</u>	<u>210</u>
收入	<u>-</u>	<u>-</u>
(虧損)／溢利	<u>(8)</u>	<u>2</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u>	<u>1</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u>	<u>1</u>

#### 1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附註10)	9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	-
出售	-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 12.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1,329	1,837
外匯調整	(3)	(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27)</u>	<u>(5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1,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u>(228)</u>	<u>(2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b>771</b></u>	<u><b>1,101</b></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因旗下中道(Nakamichi)及雅佳(Akai)商標的部分撥備，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507,000,000港元，該筆費用即上述商標各自的賬面值與它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公平值乃參考臨時清盤人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10,000,000港元，其與Olevia商標全額撥備有關，因為年內完成分析後反映其缺乏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據此判斷旗下一項非策略性商標已完全減值。故此，亦錄得10,000,000港元之減值開支，以撇銷該商標。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317,000,000港元，與其雅佳(Akai)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按公平值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毛額	129	211
減：呆賬撥備	<u>(68)</u>	<u>(76)</u>
淨額	<u><u>61</u></u>	<u><u>135</u></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22	77
3 – 6個月	4	1
6個月以上	<u>5</u>	<u>10</u>
	<u><u>31</u></u>	<u><u>88</u></u>

就Emerson之26,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14	-	105	6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578	-	-	-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149	-	1,950	-
其他應付款項	332	-	361	3
	<u>3,173</u>	<u>-</u>	<u>2,416</u>	<u>9</u>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之2,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最佳港元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加逾期利率每年5厘。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由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抵押,其中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599厘計息,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4厘計息。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6. 解決稅務糾紛

於二零零六年,原告人Wyncoast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Wyncoast」,前稱Capetroni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前,其為本集團擁有83%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泰國中央稅務法庭向被告泰國稅務局提呈有關稅務糾紛之訴訟,以扣減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泰國最高法院頒佈終審裁決,據此Wyncoast須支付未付稅項連同罰款及追加罰款,合共115,000,000泰銖(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Wyncoast已就與泰國稅務局之稅務糾紛獲本公司授予擔保,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支銷有關金額。

## 17.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息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該筆款項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8.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2005年第37宗及2005年第40宗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原告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原告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原告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的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延長費與相關開支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解除全部有關該等法律程序之尚未支付和解責任。解除和解責任之相關融資及行政費用總額約28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累計及支銷。

##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a)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	1
(b)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c)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130	122
(d) 已抵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	—	109
(e)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	40
	<u>151</u>	<u>291</u>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11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48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72,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1,322,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03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404,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9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113,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b)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81,000,000港元，而對照期間則為8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56,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溢利則為52,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72,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5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全體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載列如下：

###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關數字之基準，惟未經吾等審核，且已被前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此外，吾等未獲提供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之存在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主要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Emerson Radio Corp.及其附屬公司（「Emerson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於 貴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Emerson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雖然Emerson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由合資格核數師審核，惟吾等並無就該核數師之工作接獲充足回覆。因此，吾等未能就下文所載之Emerson集團財務資料（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港元

收益	1,034
銷售成本	850
其他收入	2
分銷成本	13
行政開支	80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其他開支	1
稅項	7
非控股權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遞延稅項資產	28
品牌及商標	466
存貨	100
應收賬款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可收回稅項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3
應付賬款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
稅項負債	4

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任何與Emerson集團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期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性。

###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 4.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應付 貴公司及 貴集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約為2,135,000,000港元及2,149,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應付 貴公司及 貴集團前關聯公司款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9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 5.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應付 貴集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78,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應付 貴集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 6. 其他應付款項

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約為224,000,000港元及332,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公司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9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 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詳情,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披露」之規定,信納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吾等未能向 貴公司全體董事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審核證據,以信納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是否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是否屬合適,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由於時間所限，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 10. 應付稅項

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若干應付稅項約79,000,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稅項負債約83,000,000港元之內）。

## 11. 律師函件

由於時間所限，吾等未能獲得 貴公司多名律師之回覆，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法律案件之狀況。因此，吾等未能斷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就或然負債作出足夠撥備或合適披露。

## 12. 銀行確認

由於時間所限，吾等未能獲得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多間往來銀行之回覆，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於報告期末是否有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吾等未能斷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就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作出合適披露。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前任核數師審核，該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因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明朗定因素於有關財務報表中發出未能發表意見聲明。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